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

科目：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

1. 本科目共 70 題，其中單一選擇題 60 題，複選題 10 題，各題答案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單一選擇題 (第 1 題至第 60 題，每題 2 分，占 120 分)

說明：所列的四個選項，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C) 1. 甲欲槍殺 A，槍法不準誤射 A 身旁的 B，B 因槍傷而死亡。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行為學說上稱為客體錯誤
 - (B) 甲之行為學說上稱為因果流程錯誤
 - (C) 甲之行為應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想像競合
 - (D) 甲之行為應成立殺人未遂罪與過失致死罪的數罪併罰

【解析】：

本題為打擊錯誤，按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2318 號 刑事判例以為上訴人槍擊之目的，既在甲而不在乙、丙，則其槍擊甲未中，應構成殺人未遂罪，其誤將乙打傷丙打死，應分別構成過失傷害人及過失致人於死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論以殺人未遂罪，原判遽以殺人罪處斷，自屬違誤。

- (A) 2. 甲購得改造之手槍一把，為試手槍之功能，朝路過之機車騎士開槍，擊中 A 胸部，A 中槍送醫不治死亡，就甲射擊路人之試槍行為(持有改造手槍部分除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對於改造手槍之性能未有確信，試槍行為雖難認有殺人之直接故意，但仍 有殺人之間接故意，甲試槍行為與 A 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論以殺人 既遂罪
 - (B) 甲對於改造手槍之性能雖未有確信，而試槍行為造成路人死亡，已在其能預 見範圍，惟射中 A 並導致 A 死亡，純係偶然事件，甲試槍行為與 A 之死

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應論以殺人未遂罪

(C)甲對於改造手槍之性能未有確信，試槍行為並非意在殺人，所為致 A 死亡，係偶然事件，因有相當因果關係，故應論以過失致死罪

(D)甲射擊路人之試槍行為，未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亦未具有傷害之故意，所為致 A 死亡，不構成任何犯罪

【解析】：

本題為基本判斷題型，首先依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九二號判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應具有相當性，而主觀部分，依刑法第 13 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應有間接故意。

(D) 3. 下列何種情形不適用我國刑法處罰？

(A)菲律賓人在我國犯竊盜罪

(B)柬埔寨人在公海上運送毒品

(C)日本人在我國籍飛機上毆打日本人成傷

(D)美國人在法國詐欺我國人

【解析】：

依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故(A)

(C)選項適用我國刑法，然依刑法第 5 條第 8 款毒品罪為世界法原則，故(B)選項亦適用我國刑法，而(D)選項是我國領域外犯罪，且其所犯之詐欺罪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非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不符合刑法第 8 條，不適用我國刑法。

(A) 4. 甲意圖殺害 A，教唆乙代其購買行兇用之刀械，乙購得刀械交予甲，甲前往犯罪地途中，為警查獲。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無罪

(B)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論以幫助殺人罪

(C)甲論以預備殺人罪，乙成立幫助預備殺人罪

(D) 甲、乙二人論以共同預備殺人罪

【解析】：

本題依刑法第 30 條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故若依該條正犯若是預備階段，則幫助犯無法成立犯罪。惟教唆與幫助犯有相同規定，故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 第 29 號以為成立預備殺人罪之教唆犯。其理由認為修正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其中「使之實行」一詞，於解釋上應包括「陰謀」、「預備」在內，是以被教唆者雖僅止於陰謀或預備階段，但法律有處罰陰謀或預備之行為時，被教唆者成立陰謀罪或預備罪，教唆者亦應成立陰謀罪或預備罪之教唆犯，若依此見解則 C 選項亦正確。

(B) 5. 甲見乙受飆車族追打，倉惶逃命，為救其脫離危險，乃將乙拖入暗巷內隱蔽，乙因而腳部挫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係屬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
- (B)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但係屬於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
- (C) 甲救乙之行為，雖乙受傷，乃屬超法規阻卻事由之行為，不罰
- (D) 甲救乙之行為，因有造成乙受傷，故仍應承擔傷害罪責

【解析】：

本題為條文題，依刑法第 24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A) 6. 關於累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因竊盜罪受三月有期徒刑宣告之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第二天，又犯竊盜罪，應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
- (B) 受三月有期徒刑宣告並宣告緩刑一年者，於緩刑期滿後第二天，又犯竊盜罪，應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
- (C) 受假釋之人，於假釋後第二天，又犯竊盜罪，應加重其宣告刑二分之一
- (D) 因竊盜罪受刑之執行後假釋，於假釋期滿後第二天，又犯竊盜罪，若宣告強制工作，應加重強制工作期間至二分之一

【解析】：

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一項)第九十八

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第二項)

(A)選項，依刑法第 44 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故符合累犯規定。

(B)選項，依刑法第 76 條本文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故無執行完畢之問題，故不構成累犯。

(C)選項，依刑法第 79 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故假釋中再犯，僅為撤銷假釋之原因，無執行完畢之問題，故無累犯之適用。

(D)選項，依刑法第 47 條二項，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有五年內再犯有累犯適用，非後強制工作為累犯加重。

(B) 7. 關於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於裁判前應經精神鑑定，如有施以治療之必要，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B)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C)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其強制治療期間為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3 年

(D)犯強制性交罪之犯罪人，其強制治療期間為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但最長不得逾 3 年

【解析】：

本題為法條題，依刑法 91 條之一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保成學儒

司律攻榜課程



師資嚴選

王牌名師領軍
輔考成績有目共睹

學習優質

面授/函授/視訊
混搭多元學習方式
學習彈性最優質

折扣優質

全年最大優惠
業界絕無
僅在保成學儒

課程嚴選

多元課程可依需求
自主選擇
選擇彈性最大

服務嚴選

工作團隊全心投入
名師熱血有口皆碑

成績優質

102律師、司法官
雙狀元保成/學儒
輔考，稱霸業界



考取 6 大必備條件 保證要你有感

衝刺103 一氣呵成 攻榜有成

- 保成限定** ※ 高分答題速成班 關鍵51小時，助您搞定申論答題
- ※ 二試總複習 給您最完整的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
- 保成限定** ※ 上榜極訓班 答題調教與一對一輔導

決戰104 厚植實力 順利奪榜

- ※ 司律正規班 **保成限定**
- ※ 進階統整班
- ※ 上榜考取班
- ※ 攻榜菁英班

保成學儒

8/23 前 憑准考證 享最低優惠

最高折抵 20000 元

金榜函授

8/16 前 法科課程 享限定優惠

全面 86 折起



<http://goo.gl/efeFVk>

更多優惠訊息 詳洽全國保成學儒服務櫃台

(A) 8. 對於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20 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其未執行之刑，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B)嗣後如於 5 年以內故意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不能宣告緩刑

(C)如於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D)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者，其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解析】：

本題為法條題。

(A)選項，依刑法第 79 條規定第一項，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故 A 選項為錯誤，故本題答案選 A。

(B)選項，依刑法第 74 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C)選項，依刑法第 4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假釋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故有累犯適用。

(D)選項，依刑法第 79 條第二項規定，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D) 9. 計程車司機甲，平日於座車內經常放置匕首一把，以備犯案時之用。某日，載女乘客 A 前往郊區，見 A 女頗具姿色，乃頓生淫念，取出匕首威脅 A 女與其性交得逞，甲犯強制性交罪而同時該當於刑法第 222 條所定之加重事由有「攜帶兇器犯之者」與「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兩款，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上述兩款為數罪之實質競合

(B)上述兩款為接續犯

(C)上述兩款為想像競合犯

(D)強制性交行為僅為一個，祇成立一個加重強制性交罪

【解析】：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一五號判決以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乃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加重規定，係以犯強制性交罪且具有各款加重條件之一（或以上）者，為其構成要件，自須已經著手於強制性交犯罪行為之實行，且具有該條所列各款加重條件，始能謂與條文所稱「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規定相合。而又依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945 號判例認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又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不以行竊時有人居住其內為必要，其居住人宿於樓上，或大樓管理員居住另室，而乘隙侵入其他房間行竊者，均不失為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

- (D) 10. 關於公務員圖利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本罪為純正身分犯，行為主體需具有公務員身分
- (B)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之圖私人不法利益行為，始可該當本罪
- (C) 本罪違背法令之行為，需與行為人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之結果具備因果關係，始能成罪
- (D) 本罪獲得不法利益之人，以自然人為限

【解析】：

依刑法第 131 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故(A)(B)(C)選項為正確，然本條私人包含法人，故(D)選項為誤。

- (B) 11. 甲與 A 發生口角，乘 A 離開後，放火燒燬 A 用來放置耕作器具的木造農舍。問甲該當何罪？
- (A) 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B) 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 (C) 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與第 353 條毀損他人建築物罪，想像競合
- (D) 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

之處所或交通工具罪與第 353 條毀損他人建築物罪，想像競合

【解析】：

依刑法第 174 條規定，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該建築物內無人居住或所在，故論該條之罪。然依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2388 號判例以為放火罪原含有毀損性質在內，放火燒燬他人住宅損及牆垣，自無兼論毀損罪之餘地。

- (A) 12. 警察查獲甲所開設之職業賭場，當場於賭桌上扣得麻將 4 副，抽頭金 4 千元，以及賭客 A、B、C、D 之賭資共計 1 萬元。甲經起訴後，法官認定甲觸犯刑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而聚眾賭博罪。下列關於本案沒收之裁判，何者錯誤？

- (A) 應沒收賭博場所 (B) 應沒收麻將 4 副
(C) 應沒收抽頭金 4 千元 (D) 應沒收賭資 1 萬元

【解析】：

依刑法第 266 條第二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故選項(B)(C)(D)應沒收，而(A)選項賭博場所無法沒收。

- (D) 13. 對尊親屬犯罪，法定刑有加重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之？

- (A) 誣告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B) 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
(C) 侵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屍體、墳墓罪 (D) 侮辱、誹謗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解析】：

本題為條文題。

- (A) 選項依刑法第 170 條規定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B) 選項依刑法第 303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C) 選項依刑法第 250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D) 14. 甲引燃汽油，燒燬 A、B、C 三棟房屋。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 一行為觸犯三個放火罪，想像競合 (B) 一行為觸犯三個放火罪，法條競合
(C) 一行為觸犯一個放火罪，包括一罪 (D) 一行為觸犯一個放火罪，單純一罪

【解析】：

※最高法院 21 年上字第 391 號 刑事判例以為刑法上之放火罪，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但本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章內，自以社會公安之法益為重，此觀於燒燬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時並應論罪之點，亦可得肯定之見解，故以一個放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仍祇成立一罪，不得以所焚家數，定其罪數。

- (A) 15. 甲拿開山刀逼迫 A 將身上的錢交出，A 無法抗拒，僅交出 2 千元，甲改變心意而將 A 殺死。對於甲的行為，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構成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
 (B)構成刑法第 328 條普通強盜罪與第 271 條殺人罪，數罪併罰
 (C)構成刑法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與第 271 條殺人罪，數罪併罰
 (D)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強盜致死罪

【解析】：

關於刑法第 332 條第一項強盜殺人結合犯，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85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以為強盜殺人罪，並不以出於預定之計畫為必要，祇須行為人以殺人為實施強盜之方法，或在行劫之際故意殺人，亦即凡係利用實施強盜之時機，而故意殺人，兩者有所關聯者，即應依本罪處罰。至於兩者之間是否有犯意聯絡關係，並非所問。

- (C) 16. 下列何者，非屬於刑法第 332 條強盜結合犯的結合類型？

- (A)放火者 (B)故意重傷者 (C)強制猥褻者 (D)擄人勒贖者

【解析】：

本題為條文題，依刑法第 332 條規定，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項)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放火者。二、強制性交者。三、擄人勒贖者。四、使人受重傷者。

- (D) 17. 甲欲殺 A，因天色昏暗，誤 B 為 A (A 不在現場) 而射擊，B 中槍，但未死亡。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 (A)殺人未遂罪與過失傷害罪之想像競合犯
 (B)殺人未遂罪與故意傷害罪之想像競合犯
 (C)殺人未遂罪與過失傷害罪之數罪併罰
 (D)殺人未遂罪

【解析】：

本題為客體錯誤，依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008 號 刑事判例以為殺人罪之客體為人，苟認識其為人而實施殺害，則其人之為甲為乙，並不因之而有歧異。

保成學儒

優惠折扣 | 課程彈性 | 超值服務

獨霸業界



公職 + 司律

2 年班

2年完整課程 絕對超值收費

適用類科：書記官、觀護人、檢察官、法制、調查局、司法四等、律師、司法官

第 1 年

考取 公職

滿足階段
生活需求



第 2 年

司律 上榜

實踐理想
自我滿足

保成學儒

8/23 前 憑准考證 享最低優惠

最高折抵 **20000** 元

金榜函授

8/24 前 法科課程 享限定優惠

全面 **86** 折起



<http://goo.gl/yJ3Ylh>

更多優惠訊息 詳洽全國保成學儒服務櫃台

- (D) 18. 甲於某家餐廳用餐後，離開時發現天降大雨，於是私取傘架中 A 所有之雨傘一把，打算稍後再將傘返還。有關甲之行為，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並不具備竊盜之故意 (B) 甲之行為並非一竊取行為
- (C) 甲已有竊取行為，但僅屬未遂 (D) 甲欠缺不法所有之意圖

【解析】：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232 號 刑事判決以為按刑法第 320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是以，行為人以不詳方法竊取他人之動產，用完後復以不詳方法歸還，當屬使用竊盜，並非刑法評價之一般竊盜。

- (A) 19. 甲駕車打瞌睡，追撞 A 所駕機車，致 A 受傷，倒地不起，急需救助。甲肇事逃逸時，託乙代為善後。其後乙卻將肇事車輛開往修車廠，交由不知情之 B 修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過失傷害罪、肇事逃逸罪及有義務遺棄罪；乙成立湮滅證據罪
- (B) 甲成立過失傷害罪、肇事逃逸罪及無義務遺棄罪；乙成立藏匿人犯罪
- (C) 甲成立過失傷害罪及肇事逃逸罪；乙成立湮滅證據罪
- (D) 甲成立肇事逃逸罪及有義務遺棄罪；乙成立湮滅證據罪

【解析】：

本題為實例題，甲打瞌睡開車撞到人亦屬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預見可能性，故成立過失傷害無疑，然甲逃逸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四，而如題意所示，A 倒地不起，急需救助，應屬無自救力之人，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甲有救助義務，故成立有義務遺棄罪，而乙係屬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之行為。

- (D) 20. 甲見六歲女童在公園內玩耍，乃趨前與之說話，並給予糖果一包後，將之抱在身上坐於公園椅子上。隨後，又將女童裙子掀開將右手伸入女童內褲內，女童並未反抗。在二十公尺外冷眼旁觀的四十歲婦女，乃大聲斥喝：「你要幹什麼？」甲見有人出聲，在驚慌之餘放下女童迅速離開座椅，但婦人仍吆喝路人將甲圍捕送警法辦。甲在警局坦承，原想以手指插入女童性器內，但因被人發現沒有成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實務見解，甲成立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

- (B) 甲若被處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其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C) 甲在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治療後，經評估仍有再犯強制性交罪之危險者，得施以強制治療
- (D) 甲之行為可另處以刑法第 234 條之公然猥褻罪

【解析】：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為倘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合意而為性交，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對係未滿七歲者，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故 A 選項為正確，而 B 選項部分，未遂犯依刑法第 25 條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故其法定刑應依刑法第 222 條七年得減輕，又刑法第 222 條符合刑法第 91 條之依規定，可強制治療。D 選項，依刑法第 234 條規定，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甲主觀上應無此意圖，故不成立該罪。

- (A) 21. 甲擔任議會會長，在議會外餐廳用餐時對市府官員乙，大聲咆哮，高喊「你們都在混，一群王八蛋、一群混蛋！」關於甲的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成立侮辱公務員罪
 - (B) 成立誹謗罪並依刑法第 134 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 (C) 成立強暴侮辱罪
 - (D) 成立恐嚇取財罪

【解析】：

由於其辱罵「都在混，混蛋，王八蛋」，依實務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 年自字第 359 號 刑事判決以為按「混蛋、王八蛋、忘恩負義的傢伙」一詞，為足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輕蔑言詞，被告自承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偵查庭外對自訴人謾罵「混蛋、王八蛋、忘恩負義的傢伙」等詞，顯係基於貶損自訴人之意思所為之公然侮辱行為。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而依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惟本題題意未看出該市府官員是依法執行職務之情況。

完美出擊

103

司律攻榜3部曲

一試考完還有二試，申論題大獲全勝的秘訣，保成學儒獨家傳授

要您 熟悉爭點結構·答題架構完整·學說實務豐富

首部曲 答題骨架 高分答題速成班

看到爭點總覺似是而非，猶豫不決？
只要學會答題架構，也就學會爭點，
架構更是成敗關鍵。
答題班讓你直接上考場下筆如有神助！

新班開課

8/19
(二)18:45

二部曲 答題血肉 二試精準總複習

新近的實務和學說會不會一不注意就遺漏？
總複習班精準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
最完整、最新穎、最深入，
立即體驗寫到欲罷不能的暢快感！

新班開課

8/20
(三)18:45

三部曲 1對1調整 上榜極訓班

實力培養完成，尚欠成果評鑑？
名師群一對一指導，調整答題邏輯、針對特色
改造答題風格，讓你進出考場自信滿滿！

新班開課

9/15
(一)08:30

更多詳細課程訊息，請洽保成服務櫃檯

(C) 22. 甲竊取 A 之筆記紙一張。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之舉止尚非一具有社會重要之行為
- (B) 筆記紙一張，尚難謂係一竊盜罪之動產
- (C) 甲之行為欠缺實質之違法性
- (D) 甲之行為當成立竊盜罪，與一般之竊盜行為無異

【解析】：

實務見解：

※74 台上 4225 判例：

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侵占罪之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與行為均極其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

(B) 23. 立法者針對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責任內涵之輕重，於刑法規定相對應的刑罰種類與範圍，此一描述是指以下何者？

- (A) 宣告刑
- (B) 法定刑
- (C) 執行刑
- (D) 選科刑

【解析】：

※刑罰之適用

法定刑：法律上抽象之規定。



處斷刑：對一定之犯罪，依法定事由於裁判時選擇法律所定之刑或法律上加減之刑，而決定之刑罰。



宣告刑：裁判上實際所量定之刑罰。



執行刑：數罪併罰，就各罪之宣告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C) 24. 甲攜帶開山刀，侵入一住宅內，竊得財物一批，該批物品分屬住於其內之夫 A 之西裝、妻 B 之首飾及子 C 之筆電。有關甲之刑責，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出於一個概括故意，在同一地點與同一時間，竊取數件分屬數人所有或持

有之物，祇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應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

- (B) 甲所取走之數件物品，客觀上無法區辨其所具有之獨立性，故應包括地將其視為一體，不生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的問題
- (C) 甲所犯之行為同時具有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第 1、3 款之情形，應有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適用
- (D) 甲祇成立一個加重竊盜罪，但於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出，理由欄並應引用加重條款，俾相適應

【解析】：

※69 年台上字第 3945 號判例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又所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不以行竊時有人居住其內為必要，其居住人宿於樓上，或大樓管理員居住另室，而乘隙侵入其他房間行竊者，均不失為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

- (C) 25. 甲、乙共謀綁架 A，向其家人勒贖。下手綁架之際，A 奮力反抗，甲心生悔意，盡力阻止乙，卻力有未逮，經路人 B、C 協助，A 終免於被綁架。對於甲行為之論斷，何者正確？
- (A) 甲雖有防果之行為，但結果之不發生，並非其防果行為所致，不能論以擄人勒贖罪之中止未遂
- (B) 甲中止之行為僅涉及擄人，對於勒贖部分仍應論未遂，故應論以擄人中止及勒贖未遂之想像競合
- (C) 甲因己意中止，並有防果行為，雖結果之不發生，非其防果行為所致，亦適用擄人勒贖罪中止未遂
- (D) 甲因己意中止，並有防果行為，其防止之結果，僅在於擄人部分，故應論以剝奪自由罪之中止犯

【解析】：

依刑法第 27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適用之。

- (B) 26. 甲竊取 A 所有之小客車，並變造引擎或車身號碼後出售他人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甲成立竊盜罪與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變造為行使所吸收），想像競合
- (B) 甲成立竊盜罪與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變造為行使所吸收），數罪併罰
- (C) 甲成立加重竊盜罪與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變造為行使所吸收），想像競合
- (D) 甲成立加重竊盜罪與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變造為行使所吸收），數罪併罰

【解析】：

※依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1961 號判例以為機車引擎號碼，係機車製造廠商出廠之標誌，乃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應以私文書論。上訴人將原有舊機車上之引擎號碼鋸下，用強力膠粘貼於另一機車引擎上，乃具有創設性，應屬偽造而非變造。故前為竊盜與後為行使變造準文書罪，應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數罪併罰。

- (D) 27. 甲犯竊盜及妨害自由二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二罪均予以起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檢察官為合併起訴時，法院僅能為合併審判
 - (B) 檢察官為追加起訴時，法院應為分別審判
 - (C) 檢察官為分別起訴時，法院僅能為分別審判
 - (D) 檢察官為分別起訴時，法院仍得為合併審判

【解析】：

檢察官合併起訴，法院得合併審理，亦得分別審判。

而檢察官分別起訴時，若具有刑訴法§7 之相牽連關係，亦得合併審判。

- (B) 28. 關於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簽發鑑定留置票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鑑定留置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法官簽名
 - (B) 對於鑑定留置，依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但書、第 4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被告得分別情形，提起抗告或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C) 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不論期間長短或被告是否經拘提、逮捕到場，均應用鑑定留置票
 - (D) 鑑定留置之預定期間，法院得裁定縮短，但不得延長

【解析】：

- (A) §203-1IV，採絕對法官保留，無論偵查或審判中，皆應得法官簽名。
- (C) §203-1 I，經拘捕到場，期間未逾 24 小時則不在此限。
- (D) §203-3 I。

保成限定 首部曲

103

高分答題 速成班



關鍵51小時，搞定申論答題！開課前報名，只要**5300**元起

【公法/程樂】答題速成方程式

1. 一步一步 建立解題SOP：

重要考點會反覆地一出再出。重要考點都有一套固定的解題模式。本課程針對「每一個爭點」建立一套答題的SOP，讓您上考場時不再緊張、畏懼，害怕擬不出答題大綱！



2. 量身訂作教學模式，建立垂直解題思維：

針對行政法和憲法都會碰觸到的考點，往往成為二試的命題重心。本課程擷取重要考點，建立垂直解題思維，並在考場快速辨識爭點，火速下筆，不用擔心寫不完！

3. 擷取重要判解函釋 不用再花心思背誦實務見解：

琳琅滿目的實務見解，到底要怎麼寫在考卷上？哪些要背哪些不用？課程擷取重要實務見解，搭配著考點與答題架構一併說明，讓你的考卷上充滿豐富而新穎的實務見解，一舉衝破錄取關卡！

師資陣容：程樂、袁翟、蘇試、柳震、克羿、董謙、孟成

邀
您
體
驗

高分答題速成專題講座

行政法

每一爭點建立一套答題SOP

8/12 (二)18:45
程樂

民事訴訟法

高效爭點整理，搞定實體混程序

8/13 (三)18:45
蘇試

票據 / 保險

高分邏輯思考，直逼完美擬答

8/14 (四)18:45
孟成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 (C) 29. 檢察官起訴甲犯竊盜罪，法院判處甲 4 年有期徒刑，並諭知沒收甲之犯罪工具螺絲起子及萬能鑰匙，甲不服刑度，乃上訴第二審，檢察官未上訴，若二審法院認為甲亦犯竊盜罪，則其判決不得諭知何種法律效果？
- (A) 3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
- (B) 4 年之有期徒刑
- (C) 3 年之有期徒刑並宣告 3 年之強制工作
- (D) 4 年有期徒刑並沒收螺絲起子

【解析】：

此題涉及§370 不利益變更禁止，依現今實務見解，保安處分亦包含在內。

※95 台上字第 6646 號判決

惟按(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此即禁止不利益變更之法則。所謂不利益，除就第一審及第二審所宣告之主刑、從刑作形式上之比較外，尚須為整體之觀察，將二判決對應比較，凡使被告之自由、財產、名譽等權益受較大損害者，即屬實質上之不利益。查保安處分雖為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然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係以剝奪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為內容，其所形成之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實與刑罰無異。從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關於拘束身體自由之保安處分，仍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因此，第一審判決未諭知強制工作者，除因其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外，倘第二審法院逕予諭知強制工作，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意旨有違（本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三七八五號、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四號判決意旨參照）。

- (D) 30. 下列敘述，依實務上之見解，何者錯誤？
- (A) 關於不變期間之計算，當事人郵遞上訴或抗告等書狀者，應以書狀到達法院之日，為提出於法院之日
- (B) 依刑事訴訟法第 345 條得為被告利益獨立上訴之被告法定代理人未收到判決書之送達，其上訴期間，自被告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
- (C) 在法定上訴期間內以書狀聲明上訴，縱未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亦為合法

(D)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之羈押中之被告，以郵務送達之方式提出上訴書狀時，無庸加計在途期間

【解析】：

(A)刑事訴訟法採到達主義。§62 準用民訴之規定。

(B)法定代理人非受判決之人，但依§227 I 是屬於應受送達人，其上訴期間是以被告受到判決書之翌日起算。

※70 年台上字第 506 號判決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其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得為被告利益獨立上訴之被告法定代理人，縱未收受判決書之送達，其上訴期間，仍應自被告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

(C)

※79 年台上字第 4038 號

上訴書狀所以應向原審法院提出，乃便於原審法院查其上訴是否合法及應否移審，如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縱未向原審法院提出，亦難認為不合法。上訴人誤向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出上訴狀，其提起上訴時既在法定上訴期間之內，自不能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非受理上訴之機關而失其上訴之效力。

(D)首先，依§351 若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就視為期間內上訴，所以不會有在途期間的問題。但若非向監所長官提出，而是郵寄給法院提出，就會有§66 I 應扣除在途期間的問題產生。

(B) 31. 甲父自訴其子乙對甲犯強盜罪，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並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甲父認為刑度太重，而提出上訴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父為自訴人，不論有利或不利被告，均得提起上訴

(B)甲父為自訴人，但該上訴係為被告之利益，不得提起上訴

(C)甲父為乙之直系血親，得為乙之利益提起上訴

(D)檢察官於自訴案件無獨立上訴權

【解析】：

自訴人只能為被告之不利益上訴，而法定代理人依§345 只能為被告利益上訴，若自訴人同時也是法代，而為被告利益上訴時，依司法院 76 廳刑一字第 783 號認為，應不得為被告利益上訴。

二部曲
103

司律二試 總複習班



WHAT?

新近實務見解和學說

今年到底又有**多少新爭議**？**怕被突襲**？

1 精準掌握考點 **2** 直搗命題趨勢 **3** 超強師資團隊

· **總複習班**學說與實務見解分析，**最完整、最新穎、最深入**

· 讓你不僅答題結構完整，內容更是豐沛，**寫到滿、出、來**

師資團隊

李澤、程樂、廖毅、袁 翟、玄羽、蘇試
董謙、鄭闕、柳震、陳介中、艾倫、高晉

授課方式：**面授/視訊/函授**，**8/20(三)起 強勢開課**

台北	台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8/20 —(三)18:45— 民法/袁翟	8/26 —(二)18:00— 刑訴/高晉	8/23 —(六)09:30— 民法/袁翟	8/20 —(三)18:30— 刑法/艾倫	8/23 —(六)10:00— 民法/廖毅

更多詳細訊息，請洽保成學儒服務櫃檯

- (B) 32. 甲經第二審判決論以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第二審判決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5 日依址送達，由甲親自收受。至同年 2 月 10 日，甲始思及此事，具狀向第二審法院表明不服並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於同年 2 月 28 日將卷證移送最高法院，甲於同年 3 月 1 日死亡。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 (A) 諭知原判決撤銷，本件公訴不受理 (B) 上訴不合法，諭知上訴駁回
(C) 諭知原判決撤銷，發回第二審法院 (D) 以被告已死亡為由，逕行簽結

【解析】：

本題甲是在 2 月 10 日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是不合法上訴。不合法上訴後死亡，本題原審應依 3§384 裁定駁回，上級審依 3§395 判決駁回。

- (A) 33. 甲、乙對 A 招搖擺闊深感厭惡，某日兩人侵入 A 宅行竊，然過程中發現 A 有婚外情即私自拍下「慾照」，稍後並於網路上發文刊登照片。若 A 自行蒐證到法院提起自訴：「甲侵入住宅。」，則法院審判範圍，包括：
- (A) 甲之竊盜行為 (B) 甲之妨害風化行為
(C) 乙之妨害秘密行為 (D) 乙之侵入住宅行為

【解析】：

A 係對「甲侵入住宅」提起自訴，依 3§343 準用公訴之效力，對人是可分的，故自訴效力不包含「乙」。而甲侵入住宅行竊係犯刑法 321 I 一款之加重竊盜，屬於結合犯，為單一案件，故自訴侵入住宅會及於竊盜部分。

- (D) 34. 檢察官以被告甲涉嫌殺害甫生產後之嬰兒，構成刑法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行準備程序時，被告甲就被訴事實，承認於分娩後基於羞愧之心，當場殺害剛出生的嬰兒，惟同時主張其於行為時，因長期受精神疾病的困擾，致不能辨識自己行為違法，無責任能力。本例情形，法院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之規定，踐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 (A) 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因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外之案件，且被告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B) 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因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外之案件，被告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法院已踐行法定之告知及聽取程序
(C) 不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因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D) 不得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案被告所犯雖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外之案件，惟因被告主張阻卻責任事由之抗辯，

並非為有罪之陳述

【解析】：

有罪陳述必須全部認罪，而不包含有阻卻違法事由或阻卻責任事由。

※97 台上 210 號判決

惟查：(一)刑事案件之處理，視案件之輕微或重大，或視被告對於起訴事實有無爭執，而異其審理之訴訟程序或簡化證據之調查，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是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明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惟此之所謂「有罪之陳述」，解釋上不僅包括對全部構成要件之承認，且須承認無何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事由存在，始足當之，倘遇有前述阻卻犯罪事由之抗辯，自難認係「有罪之陳述」，法院仍應適用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而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為審判筆錄應記載之事項，自不宜空泛記載「被告為有罪之陳述」，必須相當程度具體記載被告陳述之內容。至於被告之陳述是否合於簡式審判程序所謂之有罪陳述，倘有疑義，法院應為必要之闡明。

- (D) 35. 刑事案件第一審通常審理程序，包括以下各項階段 ①被告之權利告知 ②被告人別訊問 ③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④被告言詞辯論 ⑤被告自白筆錄之調查。試問若依階段程序先後排列，以下順序說明，何者正確？
- (A)②①⑤④③ (B)②①③④⑤ (C)②①③⑤④ (D)②①⑤③④

【解析】：

審判期日之程序順序：

- (1)§285 朗讀案由
- (2)§286 前段，人別訊問。
- (3)§286 後段，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 (4)§287+§95，告知義務。
- (5)§288 I 證據調查 (包含自白之任意性調查，當事人聲請之證據調查，法院職權

補充調查。

(6) §288 III 被告之訊問。

(7) §161-3 被告自白內容之調查。

(8) §288 IV 被告科刑資料調查。

(9) §289 I 事實及法律辯論。

(10) §289 III 科刑意見。

(11) §290 最後陳述。

- (A) 36. 共同被告甲、乙二人經檢察官以涉嫌共同竊盜罪提起公訴。被告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供稱乙是主謀且侵入被害人家中行竊，自己僅在外負責把風；乙於偵查及審判中則始終堅稱自己並未涉案。法院倘要以被告甲審判中之陳述作為共同被告乙不利之證據使用時，是否應以裁定將甲與乙之調查證據程序分離？
- (A) 應裁定分離。因共同被告甲與乙之利害相反，應使甲以證人地位，命其具結而賦予被告乙對其有行使反對詰問之機會
- (B) 應裁定分離。因共同被告甲、乙之竊盜係屬被告不同之二案件，本即應分離程序
- (C) 不應裁定分離。因共同被告甲對於乙之案件而言，仍具被告身分，應保護其接受辯護人援助及保持緘默之權利
- (D) 不應裁定分離。因甲與乙具共同被告之關係，未經檢察官同意，法院不應逕行裁定分離

【解析】：

就...§287-1 II，「應」分離

- (D) 37. 甲涉嫌傷害未成年之乙致死，乙有父母及成年之姐姐共三人，檢察官相驗後，指定乙之姐姐為代行告訴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檢察官應指定乙之父或母為代行告訴人，始為合法
- (B) 檢察官依職權，非依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得指定任何利害關係人為代行告訴人
- (C) 乙之姐姐之告訴，不應與乙生前之意思相反
- (D) 乙之姐姐受指定後之代行告訴是否合法，並不影響檢察官之偵查起訴

【解析】：

§236 指定代行告訴的前提必須有：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本題傷害致死非為告訴乃論，且被害人尚有父母健在，得依§233 I 獨立告訴，不符合代行告訴的要件。

- (D) 依§228 I，檢察官只要知有犯罪情事，即應開始偵查，與告訴是否合法無關。

保成限定 三部曲

103

司律上榜 極訓班



1對1輔導、答題調整，實力再進化



- VIP等級的一對一極訓輔考機制，**9/15~10/10強效調教**
- 加碼規畫**全額移轉/退費方案**
- 真拍謝！嚴格緊逼上榜率，**名額僅限最後10名**滿班，有錢也報不到！



最權威的『**法科師資團隊**』，助您攻佔103司律考試
齊麟、李澤、袁翟、蘇試、陳介中、董謙、孟成



破解二試 極訓宣言

極大資源	熱血輔考	強效實戰	高效調教	精準修正
肯定有念書的時間可以運用，老師進駐絕對是同學的極大資源	師資團隊的專業與用心，不容質疑，熱血輔考態度，保證超過你所預期	強效實戰模擬，找出觀念模糊死角，利用最短時間高效激升答題實力	考後直效檢討，保證要您印象深刻，一對一高效調教，真的不高分都難	精準修正：概念、學術、實務、審題、技巧，助您司律高分上榜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 (A) 38. 被告甲涉嫌與友人乙共飲啤酒，置自己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自小客車載送友人乙返家途中，為警攔檢查獲。甲冒用乙之身分證件應訊，警察及檢察官訊問後均未發覺，偵查終結，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判決有罪確定後始發現甲冒名之情形。依實務見解，對於此項冒名之有罪確定判決應如何救濟？
- (A) 得以裁定方式更正 (B) 應依非常上訴糾正違法判決
(C) 應依再審糾正錯誤判決 (D) 應由乙提起上訴，糾正錯誤判決

【解析】：

考選部的答案是 A，但我個人認為是 B。

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然而檢察官所指之被告究為何人，學說有以下討論：

(一) 表示說：依起訴書所載為依據。

(二) 意思說：以檢察官之真意為基準。

(三) 行動說：以實際上誰以被告身分應訴行為判斷。

(四) 實質表示說：綜合以上三說的判斷標準，參酌具體個案訴訟程序類型即進行之程度，就檢察官所指之被告為合理之判斷。

在冒名情形，實務見解認為「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對象之被告姓名一致，惟如以偽名起訴，既係檢察官所指為被告之人，縱在審判中始發現其真名，法院亦得對之加以審判，並非未經起訴」；可以說判例係採取「行動說」或是「實質表示說」的立場。

如果係在審判中發現被告冒名〈偽名、捏名〉之情形，基於行動說以及實質表示說的立場，因為訴訟關係仍存在於實際交代犯罪事實以及參與訴訟程序之冒名者，故法院得直接更正被告姓名。若在上級審程序中發現冒名情形，不論原判決除姓名外是否正確，都應撤銷原判決，再更正姓名為判決。

若是在判決後確定前發現，則因為訴訟關係存在於冒名者，故僅冒名者得上訴救濟，至於被冒名者，因非當事人亦不受判決效力所及，故無從上訴救濟之。

而若是在判決確定後始發現，則學說上有認為得以刑事訴訟法第 460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事由聲請再審；亦有認為應經非常上訴撤銷原判決，於由原審法院重新審理更正姓名再為裁判；更有認為應該將判決更正重新

繕印後送達被冒名之被告，上訴期間另行起算。不過實務及多數學說認為刑罰權對象既然始終未更動，而姓名僅為人的識別，裁定更正姓名重新送達即可。因一般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檢察官通常不會聲請羈押，且原則上法院採取書面審理，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未到庭接受訊問，現實上不可能採取行動說的看法。所以僅能採取表示說以及實質表示說的看法，在此見解之下，訴訟關係在於被冒名者；若在審理時發現的話，由於被冒名者並未為任何犯罪行為，故僅能為無罪判決或撤銷原判決改判為無罪判決。惟實務多數說的立場，仍以現實上不可能參與訴訟程序之冒名者為被告，其見解似有斟酌餘地。

- (B) 39. 甲侵入乙家竊取乙所有之金、銀碗各一只，乙事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因乙未發覺金碗被竊，檢察官偵辦甲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銀碗加重竊盜罪，嗣後因甲與乙和解，檢察官要求甲返還銀碗，並捐款 3 萬元予公益機構後，對甲為二年之緩起訴處分。一年後，乙才發現金碗也被竊。對於乙之訴訟上權利，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 本案之緩起訴處分業已實質確定
- (B) 乙向檢察官提出金碗部分之告訴，檢察官偵查後得就金碗竊盜部分逕行起訴
- (C) 若甲拒絕返還金碗，檢察官得依職權撤銷甲之緩起訴處分
- (D) 若乙於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三年後才發現金碗被竊，檢察官不得再行起訴，並無例外

【解析】：

- (A) 緩起訴期間是二年，還沒到。
- (B) 考 94 台非 215，「是本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其效力未定，倘發現新事實、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
- (C) 緩起訴條件是返還銀碗。
- (D) §260
- (B) 40. 檢察官起訴甲涉嫌與乙共同強盜財物，於審判中，甲聲請傳喚共犯乙及甲之配偶丙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 乙於行交互詰問前，即表示其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規定，拒絕證言，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予准許

(B)丙於行交互詰問前，即表示其現為甲之配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拒絕證言，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予准許

(C)倘乙與甲共同強盜財物已經另案判決有罪確定，乙表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規定，拒絕證言，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予准許

(D)乙於行主詰問時，已陳述其如何與甲共同強盜財物情節，其於行反詰問時，則表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規定，拒絕證言，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應予准許

【解析】：

若證人行使的是§180 身分關係之拒絕證言，則可以概括行使拒絕證言權；但若證人行使的是§181 不自證己罪的拒絕證言權，則不能概括行使。

※100 年台上字第 4862 號判決：

惟查：(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所定一定身分關係之拒絕證言權，祇須證人於作證時，釋明其與訴訟當事人（被告或自訴人）具有此等關係，即得概括拒絕證言，不問其證言內容是否涉及任何私密性，或有無致該當事人受刑事訴追或處罰之虞。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則必先有具體問題之訊問或詰問，始有證人如陳述證言，是否因揭露犯行自陷於罪，使自己或與其有前述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處罰之危險，從而證人必須接受訊問或詰問後，針對所問之個別問題，逐一分別為主張，不得泛以陳述可能致其或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處罰為由，概括行使拒絕證言權，拒絕回答一切問題。證人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決定。證人於審判中經依法許可拒絕證言，乃到庭後有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應認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倘其拒絕證言經駁回者，即有陳述之義務，如仍不為陳述，即屬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是以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否為證據，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四款）定之。至若審判長不察，許可證人概括行使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乃有關調查證據之處分違法，且屬有害於訴訟之公正，不因未異議而得視為治癒，該證人於審判外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除符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並無上開傳聞例外規定之適用。

103高分答題速成班 公法領軍名師/程樂

給考生的
的話

公法高分答題速成班是多年前我仍然在準備考試時，一邊讀書一邊思考所得來成果的延伸。當時，我試著把常出現的考點，逐一作成筆記，直到考試前才赫然發現，這個筆記就是我應該呈現在考卷上的答題架構啊！時至今日，在思考問題時，也還是常常回去參考那些快被翻爛的紙張，它們是我的壓箱寶，一路伴隨著我在公法的求知路上披荊斬棘。

今天，我打算把這些精華整理成冊，提供給各位仍與考試奮戰的艱辛考生們，希冀提供各位一個答題的結構。透過答題架構的演練，也可以快速複習那些記不起來的學說和實務見解，可謂事半功倍。

如果，你常覺得爭點明明都瞭解了，卻總是卡在不知如何下筆；如果，你擬答題大綱的過程顯得既艱辛又緩慢，這會是非常適合你的一堂課，也是你不可錯過的系列課程。

正式
開課

103二試高分答題速成班

針對各種常見考點
擬定答題模組

8.19 (二) 18:45

民法/袁翟

高效爭點整理
搞定實體混程序

8.21 (四) 18:45

民訴/蘇試

高分邏輯思考
直逼完美擬答

8.22 (五) 18:45

行政法/程樂

- (D) 41. 甲證人於警察詢問時證稱目擊乙殺人，經記明筆錄，未料於審判中竟證稱未看到被告乙殺人，依實務見解，法院得否採用警詢筆錄認定乙殺人之刑責？
- (A)警詢筆錄係傳聞證據，絕對無證據能力，法院不得採用之
- (B)警詢筆錄係傳聞證據，但因在警察前作成，不適用傳聞例外法則，無證據能力，法院不得採用之
- (C)警詢筆錄係傳聞證據，但可考慮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傳聞例外之規定，而因筆錄作成時間較接近於案發時間，即屬該條之較具可信性，故法院得採用之
- (D)警詢筆錄係傳聞證據，但可考慮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傳聞例外之規定。因其審判外供述在警局中作成，若無任何較具可信性之情況，則該筆錄不符合傳聞例外，法院不得採用之

【解析】：

警詢筆錄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若要依§159-2 傳聞例外，則必須有「特別可信性」及「證明之必要性」

- (B) 42. 甲於警詢時自白其販賣毒品予乙之犯行，於審判中抗辯其於警詢所為自白，不具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如詢問警員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就詢問經過全程連續錄音，而係於警詢筆錄製作完成後，再由甲照唸警詢筆錄內容予以錄音，則甲於警詢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並無例外情形
- (B)如詢問警員告訴甲有關警方已經取得甲、乙以行動電話聯絡購買毒品過程之通訊監察錄音之不實事項，甲因認否認犯行將不利於己而為自白，則甲於警詢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並無例外情形
- (C)如詢問警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有關不得於夜間詢問之規定，則甲於警詢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並無例外情形
- (D)如詢問員警對逮捕到案之甲未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則甲於警詢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並無例外情形

【解析】：

- (A)未全程連續錄音，100 年台上字第 4162：「(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前段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旨在以錄音、錄影作為上開合法訊問及公信力之證明，屬舉證責任問題。倘欠缺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之內容，無論係因未行錄音、錄影，或因操作機械(器)不當、設備不良、保存不善，致事後無法勘驗者，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以證明原陳述之任意性

及內容之真實。」

(B)§98+§156

(C)§100-3+§158-2 I

(D)§100-2+§95+§158-2 II

(C) 43.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通緝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通緝，得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但不得登報

(B)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對於通緝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拘提或逮捕之

(C)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D)拘提或逮捕通緝犯後，不問通緝機關為何，應立即解送最近之檢察機關

【解析】：

(A)§86

(B)§87 I、II

(C)§85 III

(D)§91，是先送指定之場所。

(D) 44. 被告甲欲傷害身處屋內的乙，乃丟一石頭打破窗戶又打傷乙，經乙對甲提出傷害與毀損的告訴。檢察官對於甲的傷害與毀損二罪，分別向 A、B 法院提起公诉。A、B 法院均已為有罪判決確定，繫屬在後的 B 法院是在 A 法院判決確定後始為判決。檢察總長對 B 法院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最高法院應撤銷 B 法院之確定判決，並自為不受理判決

(B)最高法院應撤銷 B 法院之確定判決，使之不存在即可

(C)最高法院應撤銷 B 法院之確定判決，發回原法院，依法審判

(D)最高法院應撤銷 B 法院之確定判決，並自為免訴判決

【解析】：

撤銷 B 判決後，往前看有個 A 法院的確定判決，故應為§302 第一款的免訴判決。

(B) 45. 下列關於刑事訴訟羈押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羈押之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無論檢察官或法院，均不得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B)被告經法官訊問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不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C)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但於釋放前，仍得聲請法院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D)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

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解析】：

(A) 羈押的替代手段必須是：有羈押原因存在，但無羈押之必要性。若根本就沒有羈押之原因，則連替代手段都不能用。

(C) §108 VII、VIII

(D) §109

(C) 46. 有關法官對於司法案件評論之倫理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法官得對尚在法院繫屬中之案件，為公開評論

(B) 法官對於繫屬中之司法案件，如係基於媒體業已報導之資訊而為評論，即不違反法官倫理

(C) 法官應該要求書記官等受其指揮或監督之法院人員，不得就案件公開發表足以影響裁判公正之評論

(D) 法官就自己承辦之案件，不論在訴訟中或訴訟外，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公眾，均不得表明對案件之觀點，以免影響民眾對法官中立之信賴

【解析】：

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規定，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個案，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同條第 2 項並規定，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故本題(A)(B)選項均為錯誤，(C)選項為正確。至於(D)選項，因本條僅限制法官不得「公開」發表「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評論，若僅係私下發表評論或對當事人行使闡明權，尚未違反此一要求。

(B) 47. 執業將近二十年的邱律師接到法院依法指定的死刑辯護案件，邱律師覺得自己不喜歡接刑事案件，所以向法院回稱不願意承接指定辯護的案件。試問邱律師可不可以拒絕接案？

(A) 律師本來就是自由業，可以選擇要不要接案，所以邱律師拒絕接案是可以的

(B) 律師有義務接任指定辯護的案件，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無故拒絕

(C) 只有執業三年內的新進律師才可以拒絕接受指定辯護案件，邱律師執業近二十年，無論有無正當理由，都要接受委任

(D) 只有民事案件才需要強制接受委任，刑事案件律師只要不想接就可以不接

【解析】：

律師法第 22 條規定：「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去法院指定之職務。」

律師倫理規範第 22 條規定：「律師對於依法指定其辯護、代理或輔佐之案件，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此係律師自由性本質之例外規定，目的為保障當事人之辯護權；

另據此規定，無論執業時間長短，均受限制；又無論係「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均有本規定之適用。

- (B) 48 甲律師受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的委任，向民眾追討房產，訴訟進行當中有被告 A 擬向財政局提起訴願，問甲得否接受 A 的委任？

(A) 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分屬不同法院，彼此不相影響，甲可以接受 A 的委任

(B)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現在是甲的當事人，訴願案件係以財政局為對造，因此有利益衝突，不得受任

(C) 訴願案件係向臺北市政府訴願會提起，並非向財政局提起，因此沒有利益衝突

(D) 如果當事人只委託訴願程序則可以受任，但行政訴訟就不可以受任

【解析】：

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不得受任。又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益衝突之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故依上開規定，因系爭案件係以甲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委任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對造之訴願事件，縱使兩案無實質關聯，甲律師亦不得受任。

- (C) 49 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認為，絕對不可以把人當成只是手段，而永遠要同時當成目的。以下那一種行為最可能違反這個道德主張？

(A) 聘請傭人幫忙整理家務

(B) 法官判處被告無期徒刑

(C) 擄人勒贖

(D) 律師向當事人收取律師費

【解析】：

康德認為，我們的義務是由道德法則所規定的必然行為，他稱我們的道德義務為「定言令式」。而「定言令式」只有一個——「只依據那些你可以同時願意它成為普遍法則的準則行動」。而「定言令式」有三種形式，其中第二種形式為「目的自身形式」即——「行動時對待人性的方式是：不論是自己或任何一個別人，絕對不能當成只是手段，而永遠要同時當成目的。」此處之人性，並非自然本性，而是「使人類擁有合理和理性人特徵的力量和才能」；「把人當成工具」，係將人當成滿足個人喜好或達成因某一喜好所追求之目的的工具（如強暴、綁票等）；「把人當成目的」，則係尊敬它是一個具有理性，而可以實踐道德行為的尊嚴存在者¹。

¹ 林火旺，基本倫理學，頁 121-134。



金榜函授

就是要給你最頂尖的

法科函授 首選品牌

頂尖師資

104律師司法官 嚴選師資



民法 陳杉·廖毅	民法-身分法 袁翟	民事訴訟法 玄羽·蘇試	刑法 鄭闕·柳震	刑事訴訟法 伊谷·高晉		
行政法 李澤·程樂	憲法 李澤·程樂	國際公法 名揚	國際私法 廖毅	法律倫理 袁翟		
公司法 董謙	強制執行法 蘇試	票據法 蕭雄	保險法 廖毅	證券交易法 董謙		
法學英文 艾蜜莉	選試科目 第一試	海洋法 名揚	海商法 袁翟	財稅法 華安	勞社法 高耘	智慧財產法 楊廣

頂尖服務

金榜輔考最專業 全方位服務提供

獨家 課程進度規劃
完整課程進度提供
備考輕鬆規劃

獨家 高分影音祕笈
行政法/學重要觀念及名詞
平時測驗
申論作答技巧
五法架構課程
法研所試題解析
重要譯字講解
法官法講座
加值影音服務
應試能力再強化

貼心 雙筆記提供
專人抄寫課堂板書
雙筆記交替運用

專屬 課業討論區
專屬討論平台
解決問題輕鬆容易

【8/9六·16六 考場優惠】

104律師司法官

全套**89折** 單科**86折**



【解答搶先看】

104律師司法官
第一試選擇題

掃描QRcode立即看

<http://goo.gl/UkgN6c>



- (A) 50. 王律師初出茅廬，業務不好。某日多年好友張三因返還借款案件欲委託王律師起訴追討，王律師見借據及資金往來資料充分，遂向張三保證官司一定會勝訴。試問王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有，因為律師不能保證官司勝訴
- (B)沒有，因為二人是多年好友，保證勝訴只是隨口說說，不能當真
- (C)沒有，因為這個官司的資料對張三有利，王律師並沒有欺騙張三
- (D)只有執業十年以上的資深律師才可以對案件結果做擔保，王律師才剛當律師，資格不符，所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解析】：

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獲有利之結果。」

- (B) 51. A 係 B 法官之大學同學，A 因案遭提起公訴，乃藉機向 B 法官訴苦，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B 法官得基於同學情誼，為 A 草擬辯護狀
- (B)B 法官不得為 A 提供任何法律上建議
- (C)如 B 法官認 A 係蒙受不白之冤，得婉轉向承辦法官請求慎重審理
- (D)如 B 法官認 A 係蒙受不白之冤，得向原承辦檢察官反應

【解析】：

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7 條：「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同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因 A、B 係大學同學，不具親屬關係，故法官不得提供任何協助，亦不得接觸承辦檢察官，避免被認為有關說之嫌。

- (C) 52. 當事人如果認為其律師有應受懲戒之情事者，得列舉事實證據，聲請將該律師送請懲戒。請問下列那一個單位，並非當事人得提出聲請的對象？
- (A)律師公會 (B)高等法院 (C)地方法院 (D)地方法院檢察署

【解析】：

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另外，因律師懲戒委員會係隸屬於高等法院，故付懲戒權應隸屬於高等法院檢察署而非高等法院，(B)選項之高等法院並無付懲戒權²。

² 相關規定：律師懲戒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時，應提出移送理

- (A) 53. 律師接受當事人民事案件之委託後，應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並以當事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下列律師為當事人之利益所為行為，何者違反律師倫理？
- (A)律師為使當事人勝訴，勸證人拒絕出庭作證
- (B)律師除聽取當事人之陳述以外，為探究案情，積極搜求證據
- (C)律師在即使當事人有勝訴可能，但考量其中風險，而積極促成和解
- (D)在當事人另因刑事案件涉案時，律師因知悉當事人之秘密，而拒絕於該刑事案件為證言

【解析】：

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不得自行或教唆、幫助他人使證人於受傳喚時不出庭作證，或使出庭作證時不為真實完整之陳述；同條第 1 項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同規範第 29 條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如發現和解、息訟或認罪，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182 條規定，律師有拒絕證言權。

- (A) 54. 當事人甲因車禍案件涉嫌過失傷害罪被檢察官起訴。甲私下向其律師乙承認：開車撞到人的時候他正在低頭看手機。乙聽了之後立刻指導甲：「在法庭上你絕對要否認這件事，你要說你開車時根本沒有使用手機，我會替你這樣跟法官陳述」。有關乙律師的這種作法是否違反律師倫理的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違反律師倫理，因為他執行職務時，有對法院故為矇蔽欺罔、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 (B)乙違反律師倫理，因為他應該主動通知檢察官及法官：甲已經跟他承認開車時使用手機
- (C)乙完全沒有違反律師倫理，因為被告甲並沒有真實陳述來自證己罪的義務
- (D)乙完全沒有違反律師倫理，因為身為律師必須忠實地替當事人尋求最大利益

【解析】：

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又本題非本於當事人本意之陳述，無同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

- (D) 55. 某宗教公益團體素聞甲法官之信仰虔誠，乃邀請甲法官協助，如該團體之社會風評確屬良好，並無涉訟之顧慮，試問甲法官參與該宗教團體之下列活動，何者符合法官倫理之要求？

- (A)擔任該團體之財務委員，向外募款
- (B)擔任該團體之常任顧問，提供法律諮詢
- (C)擔任該團體之發展委員，為團體招募成員
- (D)應邀至該團體發表演說，收受合理報酬

【解析】：

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8 條：「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而法官無論是向外募款、提供法律諮詢或招募成員，均亦使人對法官之公正、中立形象有不當影響，自不宜為之。另同規範第 20 條第 1 項：「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

- (C) 56. 依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至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某甲大學畢業後服替代役，分發到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服役時考上律師。放榜後三個月某甲退伍，並參加律師職前講習半年後結業。試問某甲結業後是否可以馬上在臺中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

- (A)某甲是在臺中地檢署服替代役，只要任職期間不違法，就可以在臺中地院執行職務
- (B)某甲既然曾經在臺中地檢署工作，不可在臺中地院或臺中地檢署執行律師職務
- (C)某甲為替代役人員，並非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所指之司法人員，因此可以在臺中地院執行職務
- (D)要看某甲擔任的是審判工作或普通行政工作而定

【解析】：

法檢字第 0990800503 號函釋：「關於司法行政役之替代役役男，依法為服兵役之義務役性質，並非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列舉之³司法人員，亦非依法院所定之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之範疇，因此，毋需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限制之。」

³ 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佐理員、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

戰勝選試

奪分專題講座



保成獨家分析二試選試科目，讓您順利奪榜

104律師選試
投考準備技巧
實務運用

8/24 Sunday
18:00 財稅法-華安

8/30 Saturday
09:30 智慧財產法-楊廣

8/31 Sunday
18:00 勞動社會法-高耘

9/03 Wednesday
18:45 海商法-袁翟

9/06 Saturday
18:00 海洋法-名揚

講座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9樓
各場次詳細內容，請速洽台北保成02-23317517

- (A) 57. 下列何種由法官參與職務外公益活動之行為，得不加以禁止？
- (A)法官應公益團體邀請演講，接受主辦單位發放相當之演講費與紀念品
- (B)法官兼任某宗教團體理監事，以自己名義向認識之銀行或企業募款
- (C)法官參與某非營利團體，擔任無償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
- (D)法官容許在某公益活動中，主辦單位以其名義號召募款

【解析】：

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18 條：「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組織或活動，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有損於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而法官無論是向外募款、提供法律諮詢或招募成員，均亦使人對法官之公正、中立形象有不當影響，自不宜為之。另同規範第 20 條第 1 項：「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申報之。」

- (B) 58. 下列法官與法院同儕間相處之行為，何者未違反法官倫理？
- (A)法官開庭時，見書記官因為筆錄記載速度一直無法配合當事人之陳述而慌亂不已，心生不忍，乃請書記官退至一側，由法官自行製作筆錄
- (B)庭長對於其所屬庭員所承辦之案件，以該庭員審理該案件無正當事由已逾 2 年仍然未終結，告知該庭員應從速辦理
- (C)就高等法院之合議案件擔任受命法官，在評議時因自己之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而要求應由持多數意見之法官執筆撰寫判決，否則應再開辯論
- (D)法官向承辦刑事案件之同院法官表示，該案件之被告是其親屬，請承辦法官應調查清楚，以免冤抑

【解析】：

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製作筆錄係紀錄書記官之職掌，法官自不得自行製作筆錄；法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法官就審判職務上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應要求切實依法執行職務。」；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故不同意見之法官仍有服從之義務，不得請求再開辯論；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同規範第 7 條：「法官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

- (D) 59. 檢察官之下列行為，何者最為妥適？
- (A)檢察官屬國家公務員，故行為舉措，只要不違反公務員相關法規，即屬妥適之行為

(B)憲法保障人民有言論自由，故檢察官之言論只要不涉及毀謗、虛構，可就偵查中之案件自由投書報章、雜誌，發表看法

(C)投資連鎖餐飲業

(D)檢察官受邀參加同學會餐敘，雖無利害關係與特定目的，惟餐敘中如發現同學中有人係其承辦中案件之被告，宜立即離去避免社會物議

【解析】：

檢察官與一般公務員並不完全相同，尚須遵守法官法、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檢察官亦不得就繫屬中或尚未繫屬之案件公開發表有損司法及程序公正之言論；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不得經營商業或其他營利事業；又依同規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若於活動中發現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措施。

(D) 60. 即使依照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所形成的法律條文，也不一定是正義的法律，所以訂定一個完全合乎正義的法律似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理論上，以下那項因素和這個難以實現的理想最不相關？

(A)「正當程序」本身並不能保證結果是正義的，最多只能保證形式正義 (formal justice)

(B)判斷的困境 (burdens of judgment)，美國哲學家羅爾斯 (John Rawls, 1921-2002) 認為，不論人們多麼公正無私，他們在某些道德判斷上還是會產生歧見，所以最後的法律條文可能只是多數的主張，不一定就是正義的

(C)即使同樣具有正義感的人，對於正義感如何體現為實質的條文，仍然會產生爭議

(D)民主國家的法律制定都是用多數決

【解析】：

何為「正義」，依據彌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的效益主義，係指對多數人有利的情形，亦即以行為產生的整體或全面結果決定行為的道德正當性，亦即一個道德上「對」的行為，是選擇一個群體的最佳結果，民主國家的「多數決」即係本於效益主義而生。但羅爾斯對此提出質疑，認為人在選擇上會出現一個判斷的困境，亦即人類的選擇並非「對群體最好」而是「對自己較好」，因此如何期待能選出一個正義的結果？而正當法律程序，只是透過外在的形式規範，導正上述選擇的困境，但仍無法因此選擇出一個絕對正義的選擇。本題的題幹與(A)(B)(C)選項均是羅爾斯之看法，(D)選項則較接近彌勒的看法。

104司法官
律師

進階統整班



完整與複習就是這個課程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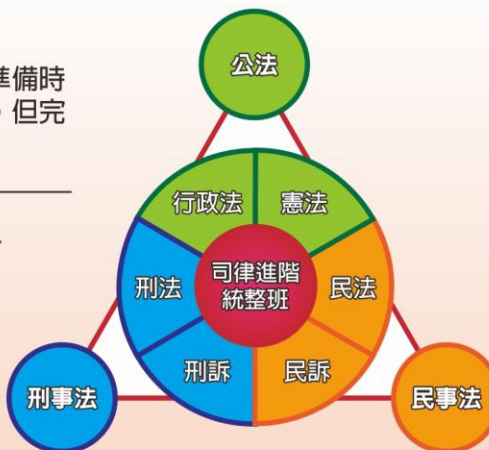
完整

精密規劃堂數僅正規班的一半，省去準備時不必要的時間消耗藉以提高整體戰力，但完整度絕對不打折！

複習

在既有的基礎上提升實力：統整章節、釐清觀念、強化解題，同時導入大量時事與實務見解。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達善盡時間與趨勢之效



保成名師助您輕鬆搞定實體混程序

12/24 (三)
18:45

公法/李澤

趨勢接軌 有鑑於近年考題實務見解化、時事化，並多採題組式命題，本課程重視實際案例解說與判決分析，輔以大量新聞脈絡與法律觀點，縱觀最新事件。

結合延伸 強化層次，以熟悉行政訴訟與釋憲流程的運用，專題包裝各綜合性議題。如：土地正義（大埔案）、勞工福利（關廠案）、社會安全、教師保障、環境生態、集會遊行、媒體壟斷、多元成家等，皆為探討範圍。

12/27 (六)
9:30

民事法/李致斐

跳脫實體與程序法區隔 比照實務案件處理角度，挑選民事法重要案例類型，如車禍、契約與拆屋還地等。

訓練實務案件操作 包括上位的案件規劃、策略思索，以及訴訟執行，含當事人訴之聲明、事實整理、訴訟標的確認、證據調查、爭點整理與辯論意旨，厚植民事法高分實力。

12/29 (一)
18:45

刑事法/陳介中

實體、程序整合 新制刑事法最後一題實體程序混合題配分80，共佔40%分數。以實務上的案例出發，例如罪疑唯輕與選擇判定、犯罪挑唆的刑事責任與證據能力、具結合法性的判斷與偽證罪的成立、強制處分合法性的判斷與妨害司法犯罪的成立等等，貫穿實體法與程序法的模式，絕對是得分關鍵！

准考證優惠

加碼再贈送

8/23 前享最低優惠

104正課一科，及加購律師選試一科

活動最高
折抵

20000 元

定價

50% OFF

本專案為台北考場活動，台中、台南、高雄考場活動，請洽各服務門市

二、複選題 (第 61 題至第 70 題, 每題 3 分, 占 30 分)

說明: 所列的五個選項, 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 全部答對者, 得 3 分; 答錯一個選項者, 得 1.8 分; 答錯二個選項者, 得 0.6 分; 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 (不含二個) 者, 該題以零分計算。

- (A) 61. 甲駕駛偷來的汽車行竊, 偷得財物變現得款 20 萬元, 用於購買安非他命及行竊工具一批, 剩餘 12 萬元。後因酒駕被警逮捕, 查獲車中藏有毒品、行竊工具及 12 萬元現金, 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 (A) 毒品應予沒收 (B) 12 萬元現金應予沒收
(C) 應沒收 20 萬元 (D) 汽車應予沒收
(E) 行竊工具應予沒收

【解析】:

本題為條文題, 依刑法第 38 條規定, 下列之物沒收之:

-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 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依其規定。

- (B) 62. 甲殺死 A。案經檢察官偵訊時, 甲謊稱兇案當天與乙至海邊夜釣, 與該案無涉, 並事先要求乙為有利於己之陳述。經乙為有利於甲之證言, 並為具結。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 (A) 乙成立偽證罪 (B) 乙成立偽證罪之幫助犯
(C) 甲、乙均不成立偽證罪 (D) 甲成立偽證罪之教唆犯
(E) 甲、乙成立偽證罪之共同正犯

【解析】:

依刑法第 168 條規定,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供前或供後具結, 而為虛偽陳述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乙成立偽證罪之正犯。故(B)、(C)選項為誤, 而(D)選項依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 13529 號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查犯人為虛偽之陳述在刑法上並非處罰之行為, 某甲教唆某乙為自己之刑事案件偽證, 旨在脫免自己之罪責, 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九七四號判例意旨「犯人自行隱避, 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 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 當然亦在不罰之列」, 則某甲為脫免自己之刑責教唆某乙為自己之刑事案件偽證, 亦應在不罰之列。亦為錯誤。惟考選部公布答案中顯然不採該實務見解, 反而採近來最

高法院見解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二號判決以為按刑法上之偽證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一有偽證行為，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則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而言。本件原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已敘明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在訴訟上固有緘默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不須舉證證明自己無罪，惟此均屬消極之不作為，如被告積極教唆他人偽證，為自己有利之供述，已逾越上揭法律對被告保障範圍。...至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四九七四號判例謂「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乃針對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頂替罪所作之解釋，尚不得比附援引，藉為教唆偽證罪之免責事由，而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等情。經核適用法則並無不當。故依此見解，(D)選項應屬正確。

(E)選項部分，由於偽證罪是已手犯，無法成立共同正犯。

- (A) 63. 依實務見解，下列情境，何者成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 (D) (A)甲得 6 歲女童 A 之同意，以手指侵入 A 之性器官
- (B)乙與 13 歲女孩 B 在網路聊天室認識，經 B 之同意兩人約出來見面接交，並為性交行為
- (C)丙因房客 C 積欠租金，自行持鑰匙進入 C 家欲追討房租，C 見丙自行開門進來，表明沒有錢繳租金，丙臨時起意，將 C 推倒令其不能反抗而為性交行為
- (D)丁對 20 歲智能不足之 D，告知其被小鬼纏身，如不與丁為性交行為，將會七孔流血而亡，D 害怕而與丁為性交行為
- (E)計程車司機戊搭載乘客 E 回家，到達目的地後，E 酒醉不醒，戊趁 E 不省人事之際，在計程車上對 E 為性交行為

【解析】：

※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第七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以為倘係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者，合意而為性交，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乙非合意而為性交，或對係未滿七歲者，均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故(A)選項為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而(C)選項符合刑法第 222 條第七款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強制性交之加重強制性交罪，(E)選項部分依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71 年台上字第 1562 號判例以為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強姦罪、第二百

二十四條第一項強制猥褻罪，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乘機姦淫罪、同條第二項乘機猥褻罪，其主要區別在於犯人是否施用強制力及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如何造成，為其判別之標準。如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為犯人所故意造成者，應成立強姦罪或強制猥褻罪。如被害人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且無共犯關係之情形，僅於被害人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時，犯人乘此時機以行姦淫或猥褻行為者，則應依乘機姦淫或乘機猥褻罪論處。

- (B) 64. 關於減免罪責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C) (A)犯意圖勒贖而擄人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D) (B)犯誣告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C)犯湮滅刑事證據罪，於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D)犯略誘婦女結婚罪，於裁判宣告前，指明被誘人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 (E)對於配偶犯遺棄罪，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解析】：

- (A)選項，依刑法第 347 條第五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減輕其刑；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 (B)選項依刑法第 172 條規定，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C)選項，依刑法第 166 條規定，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D)選項，依刑法第 301 條規定，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 (E)選項，刑法無此規定。
- (A) 65. 甲為 A 保管空白支票簿，為給付貨款給乙，盜刻 A 之印章，冒開一張支票支付。乙收到支票後，隨即出貨給甲。乙提示支票未獲付款。根據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論以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B)甲應論以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
- (C)甲應論以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之交付偽造有價證券罪
- (D)甲應論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 (E)甲盜刻印章乃偽造有價證券罪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

【解析】：

※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四〇)以為本條(按指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偽造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亦採吸收說，行使吸收於偽造中。

※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 145 號以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如果所交付者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則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券之行為，不另成立詐欺罪名。(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一四號、四十三年台非字第四五號判例參照。)最高法院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六十二年度第一次刑庭庭長會議決定(一)前段，亦認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不另論詐欺罪。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88 號刑事判例以為偽造有價證券而復持以行使，其行使行為吸收於偽造行為之中，祇應論以偽造罪，且有價證券內所蓋之印文，為構成證券之一部，所刻之印章，為偽造之階段行為，均應包括於偽造罪之內，自不生牽連或想像競合之問題。

- (A) 66. 甲為 A 公司倉庫管理員，與乙共謀監守自盜，利用夜間甲值班時，由甲打開倉庫，乙將貨品搬至公司外，攔路過之計程車司機丙載送。丙雖覺情況有異，仍將貨物送至乙指示之地址，藏放於知情之丁的空屋，由乙賤價出售予知情之戊。依實務見解，下列論罪，何者正確？
- (A) 甲犯業務侵占罪 (B) 乙犯普通侵占罪
(C) 丙為竊盜罪之幫助犯 (D) 丁犯收受贓物罪
(E) 戊犯故買贓物罪

【解析】：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57 年度第 1 次法律座談會 刑事類第 21 號以為該管理員既係基於業務上之關係管理該公司之麵粉一萬袋，即該一萬袋之麵粉全部均在其持有之中，乃竟擅將其中之一部份麵粉運出售賣，自應論以業務侵占罪。故甲應論業務侵占。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828 號判決以為其與上訴人利用執行業務之際監守自盜，將倉庫內之成品，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予侵占，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罪，上訴人雖無業務關係，但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兩人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仍應以共犯論，故乙應論業務侵占之共同正犯，而計程車司機頂多能論業務侵占之幫助犯，而丁與戊依刑法第 349 條第一項規定，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丁論寄藏贓物罪，戊論故買贓物罪。

104 司法官/律師

上榜考取班

怎麼輕鬆選、自由配?

明星商品 讓您現省高達十萬元以上!



輕鬆選

第一年強化上榜實力課程包含

- 律司正規班課程 (原價65500元)
- 綜合法學題庫班 (原價16800元)

自由配

第二年、第三年回班只需繳交回班費

限定課程四選二方案·詳洽工作人員

- 任選律司單科課程3科 (原價45000元)
- 爭點解題統整班 (原價35000元)
- 綜合法學題庫班 (原價12000元)
- 考點精準總複習 (原價9000元)

准考證
優惠

8/23_六

前享最低優惠
活動最高折抵

20000_元

王牌師資 邀您體驗

8/24_(日)

財稅 華安

8/30_(六)

智財 楊廣

8/31_(日)

勞社 高耘

9/03_(三)

海商 袁韜

9/06_(六)

海洋 名揚

9/2_(二)

行政法 李澤

9/17_(三)

民法 廖毅

9/20_(六)

刑法 鄭闕

10/9_(四)

刑訴 高晉

10/13_(一)

憲法 程樂

- (A) 67. 甲非法持有毒品，經偵查機關依法偵查。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B) (A)司法警察在未持搜索票下，取得甲同居人乙之同意進入二人同居之處所搜索，係合法搜索
- (B)甲經警察依法逮捕後，辯護人未在场，甲基於意思自主同意司法警察未持搜索票進入其居所搜索，係合法搜索
- (C)甲開車，邀不知情友人乙一同返鄉，於途中發覺警車緊隨其後，甲遂棄車逃逸，司法警察得在场乙之同意，未持搜索票搜索甲車前座置物箱，係合法搜索
- (D)司法警察未持搜索票進入甲之居所搜索完畢後，始徵得甲之同意，並於搜索扣押筆錄內為同意之簽名，係合法搜索
- (E)司法警察未持搜索票下，依法律明文規定，應先履行告知甲有權拒絕同意之義務後，再徵得甲之同意進入甲之居所搜索始為合法搜索

【解析】：

- (A)同意搜索雖非得犯罪嫌疑人同意，但基於共同權限理論，同居人之同意亦可。
- (B)§150 I，審判中的搜索才有辯護人在場的問題。
- (C)這選項很有判斷空間。看起來是沒有得甲的事先授權。
- (D)同意不能事後補正。
- (E)100年台上字第1300：「(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前段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係因受搜索人既已自願放棄其隱私權，而同意任由執行搜索之公務員予以搜索，即毋庸按一般令狀程序為之。至所稱自願性同意云者，祇要受搜索人係在意思自主之情況下，表示同意為已足，要與其是否遭逮捕，喪失行動自由，分屬不同範疇，亦不因其有無他人陪同在場，而異其法律效果。上訴人係因闖越紅燈違規右轉，經警攔車盤查，並請其出示個人證件，查證當時員警見上訴人神色慌張，並發現其右手提一個手提包，乃請上訴人配合打開，經上訴人配合打開後，員警目視袋內有毒品，上訴人即自行拿出交予員警查扣等情，業據上訴人於警詢時坦承在卷，並有扣押筆錄在卷可查（註明執行之依據：所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予以扣押），自無上訴意旨所指違法搜索之情形存在。又此時員警係針對上訴人自願提出之物予以扣押，係對應扣押之物為強制處分，並未就上訴人是否涉嫌犯罪為詢問，即無上訴意旨所指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告知義務規定之違誤。」
- (B) 68. 甲向地檢署檢察官告訴乙涉犯偽造私文書罪嫌，如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甲得如何救濟？如甲聲請再議，經高檢署檢察長駁回其再議，甲得如何救濟？如甲聲請法院交付審判，甲可否提出新證據以供法院調查？如法院裁定駁回甲的聲請交付審判，甲得如何救濟？依目前實務上之見解，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 甲不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10 日內具狀聲請再議
- (B) 高檢署檢察長認為甲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時，甲得聲請法院交付審判
- (C) 高檢署檢察長認為甲聲請再議為不合法而以公函通知駁回再議時，甲得聲請法院交付審判
- (D) 甲聲請法院交付審判，不得再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請求法院調查
- (E) 甲聲請法院交付審判，經法院裁定駁回時，甲仍得抗告救濟之

【解析】：

(A) §256 I，七天。

(C)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115：「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駁回再議，應製作處分書，由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簽名蓋章。但因聲請再議不合法而駁回者，毋庸製作處分書。」沒有處分書就不符合 §258-1 I。

(D)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第 39 號：

法律問題：

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關於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法院得為必要之調查，對於告訴人在聲請交付審判時才提出之新證據，或偵查中已提出，檢察官未予調查之證據，法院可否逕依職權調查？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同法 258 條之 3 第 3 項對於法院為準否聲請交付審判之裁定前，明定「得為必要之調查」，關於調查證據之範圍如何，固未明文，臺灣高等法院雖曾決議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調查新證據或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參見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審查意見）。惟查，交付審判程序的功能，並非僅止於糾正原不起訴處分的違法，而應係進而調查案件是否存在應起訴之事由，否則本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所定「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之起訴功能將無法達成。

(二) 又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建制既非完全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而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則基於職權主義而來的諸多用於制度上監督檢察官職權之設計，即無法偏廢，縱令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權力分立及制衡下，法院基於司法權監督行政權（包括司法行政色彩濃厚之檢察權）的憲政功能，立法者所設計對於檢察權監督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即重

在以「他律」的制度設計，濟檢察機關內部「自律」功能之窮，所以法院於此自不應受限於檢察官偵查之內容及結果，否則將無法發現案件是否確實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換言之，聲請有無理由，並非以不起訴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為判別標準，而應以該個案是否確實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據，是以法院對於符合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範圍，與澄清犯罪事實有無之相關證據或證據聲請，自有調查之義務，以有效發揮聲請交付審判之制度功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交上易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乙說：否定說。

(一)法院在審核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惟其調查範圍，應以偵查中曾發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除認為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否則不宜率予裁定交付審判。（司法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項）。

(二)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 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不僅交付審判後之事實並不明確，更陷法院為偵查機關。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交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參照）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意見：

(一)增列丙說。

丙說：

依題旨所示，可分為兩種情形，其一為告訴人在聲請交付審判時才提出

之新證據，另一為告訴人在偵查中已提出，檢察官未予調查之證據。關於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時始提出之新證據，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43項規定，及本院暨所屬法院93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8號決議，均採否定說（即乙說）。關於後者，既係告訴人在偵查中已經提出，而檢察官未予調查之證據，即為在偵查中已經顯現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法院自得為必要之調查。至於原提案機關附件中所述法院在受理交付審判案件中，如發現原先於偵查中未曾顯現之新證據等情形時，應屬檢察官是否得就該等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規定再行起訴之問題。

(二)採丙說。

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E)§253-3 V

- (D) 69. 被告甲涉嫌搶奪剛從郵局提款之被害人乙的皮包，經司法警察調查被害人乙，
- (E) 乙指稱甲在搶奪過程強行將乙踢倒在地，而作成詢問筆錄；偵查中檢察官並依法訊問被告甲，製作訊問筆錄。案經檢察官將被告甲以準強盜罪嫌提起公訴，審判中，檢察官對證人乙行主詰問，乙陳述被告甲於搶奪過程中並未強行將其踢倒在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偵查中檢察官訊問甲所製作的自白筆錄，為被告甲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
- (B)倘法院基於審判中證人乙之陳述，認定被告甲僅構成搶奪罪，此種情形，被告甲雖無選任辯護人到庭為其辯護，法庭亦得逕行判決
- (C)檢察官不得使用司法警察對乙的詢問筆錄內容，作為彈劾審判中證人乙之信用性之證據
- (D)乙之詢問筆錄內容若較審判中之證言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甲犯罪事實所必要，得為證據
- (E)檢察官如要使用乙之警詢筆錄作為不利被告甲的證據，應由檢察官證明警詢筆錄的可信性及必要性

【解析】：

(B)77台上935號判決，只要程序中任一階段需要強制辯護，該案件之審理即應有辯護人之協助。

(C)彈劾證據不需要有證據能力。

(D)§159-2

(E)需由檢察官舉證。

- (A) 70. 甲與乙、丙共犯貪污罪嫌，甲經檢察官傳喚到場訊問後，檢察官認甲有串證之虞，擬聲請羈押，遂於逮捕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B) (A)偵查中，檢察官認有限制甲與辯護人接見之必要，得聲請法院限制之
- (B)偵查中，檢察官認有限制甲與辯護人接見之必要，遇有急迫情形，得先為必

要之處分

- (C) 甲對檢察官於急迫情形所為必要之限制甲與辯護人接見處分，得抗告之
- (D) 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限制甲與辯護人接見所為急迫情形之必要處分，最長時效 36 小時
- (E) 檢察官對法院駁回其聲請限制甲與其辯護人之接見處分，得抗告之

【解析】：

- (A) §34-1 I
- (B) §34-1 V
- (C) 處分之救濟為「準抗告」。
- (D) §34-1 V， $24+48=72$ ，最長 72 小時。
- (E) §34-1 VI



保成

保成助您
金榜題名

2014 保成學儒

全新企劃【面授/函授/視訊】整合式教學
打破學習侷限！自在學習，快速考取

司法官·律師 攻榜學習式



面授

高效學習



指名度爆表的老師全都在這，師資多元、循環數多，師資陣容絕對堅強

函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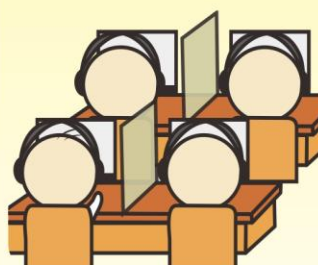
便利學習



最適合想要重複學習，並完全依照個人的需求，安排最適合自己的學習進度

視訊

自主學習



可依個人喜好，自由搭配想要的師資，選擇自己想要的學習時段，自由度極高

不能即時到班上課，不該成為您考取的絆腳石

弱科 ▶ 到班學習

強科 ▶ 在家複習